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0-00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本公司二楼五号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谭文鋋董事长主持，以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第十八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第十八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641,469.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79,483,726.61 元，减去本年派发现金股利 131,927,778.15 元，本次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815,197,418.2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以 2009 年年末总股本 879,518,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5,903,704.20 元；同时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共送转 439,759,261 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19,277,782 股。

- (2) 由于公司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 50%以上（为注册资本的 111.2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9 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

以上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实施，并同意在实施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第十八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预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 万元（含 2009 年度完成收购的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费用），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第十八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0-011）

- (1) 与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与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与长城易拓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与长城易拓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谭文鋐先生、钟际民先生、卢明先生、陈建十先生、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致洁、周俊祥、张鹏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 2010-012）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位于深圳彩田基地的部分厂房和员工宿舍出租给“深圳易拓”，租金定价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谭文鋐先生、钟际民先生、卢明先生、陈建十先生、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致洁、周俊祥、张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由于公司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实际价值，根据谨慎性会计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09 年度对闲置的固定资产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38,404.72 元。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申请等值 5 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向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 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 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申请等值 5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第十八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0-013）

由于我公司和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简称 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 ENEL 公司智能电表，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10 年度为中国银行向 CMEC 开立的履约保函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最后一批交货后 18 个月，并具体授权经营班子在该额度范围内签批有关履约保函担保合同。以上履约保函担保仅限于我公司与 CMEC 联合出口意大利 ENEL 公司智能电表项目所开立的保函。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第十八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贷款不超过 9000 万美元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人民币对美元进一步升值所带来的外汇风险，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短期贷款不超过 9000 万美元，以用于支付供应商美元货款。公司将根据业务

进展情况选择具体的商业银行来办理美元贷款业务。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第十八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内外资股东构成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将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公司性质的转变对公司经营运作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一）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第十八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经营班子奖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0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谭文鋋、钟际民、卢明、郑国荣、陈建十、杜和平、李致洁、周俊祥、张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致洁、周俊祥、张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李致洁、周俊祥、张鹏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请第十八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结合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预案如下：

任期内，公司支付每人每年董事津贴人民币 8 万元（含税），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差旅费及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非公司员工的董事，公司在其任期内不支付其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李致洁、周俊祥、张鹏认为：以上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第十八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对收购后持有 57% 的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了调整。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的会计处理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第十八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 2010-015）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三、 其他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

师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九、二十项议案需提请第十八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案

一、关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修订

根据深圳市科工贸信委对企业经营范围规范用词的要求，公司第十七次（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经营范围“金融终端设备及系统集成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技术咨询”需进行重新表述，即修改为“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具体如下：

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

	税控系统)、机顶盒、LED、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及系统集成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技术咨询。
--	---	--

附件二：简历

谭文鋋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裁，1948年2月出生，英国国籍，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Excelstor Group Limited 董事，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昂纳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红开发磁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曾获国家“友谊奖”、“广东省劳动模范”、“深圳市优秀外资企业家”、首届“深商”风云人物“新锐奖”等荣誉称号。1985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裁，1988年1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历任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07年6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08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谭文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际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中工学院无线电专业，大学学历，主任编辑。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电子科技公司董事、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国际合作部负责人、中国电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三讯电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通广电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经理部副主任、机电部办公厅综合处干部(正处级)、中国电子报社编辑部主任、国营第798厂设计所助工等职。2008年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钟际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明，本公司董事，195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长城集团创始人之一，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留学德国，在汉堡高能物理研究所师从丁肇中先生。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1998年5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历任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6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卢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国荣先生，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1958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和商业经济硕士。现任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198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1990年4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历任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6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郑国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建十先生，本公司董事，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第一分校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长城高腾信息产品有限公司董事、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计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北京三丰电子技术公司部门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生产物资处工程师，中国计算机发展公司物资部工程师等。2005年5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6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董事。

陈建十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和平先生，本公司董事，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兼任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深圳市计算机行业协会会长，深圳市电脑学会副理事长、深圳市科普志愿者协会理事长等。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副总经理，长城电源厂筹备负责人、厂长，国营4393厂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5年1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6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董事。

杜和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致洁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3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吉林大学物理系毕业，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兼任北京威特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顾问。曾在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从事投资分析和决策工作等。2005年5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6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董事。

李致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俊祥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理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

深圳分所负责人，兼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等。2008年7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俊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鹏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审计师。张鹏先生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南方总部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西南总部总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昆明制药独立董事，黔轮胎独立董事。

张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